

津高新审环准〔2022〕35号

关于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京津 合作示范区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报批京津合作示范区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京津合作示范区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22〕3号）、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京津合作示范区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

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

你公司投资建设的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一期工程（0.5万方/天）中配套的出水管线及入河排污口已启动建设。目前因目前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量较小，拟投资1814.31万元，在京津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厂区中北部建设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占地面积2059m²，建筑面积978.4m²，设计规模污水处理2000m³/d。主要设置5套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每套处理能力400m³/d），采用“预处理+A²/O生化+MBR膜生物反应池+BAF反硝化生物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处理工艺，收水范围包括京津合作示范区二号岛起步区地块产生的工业和生活废水，一号岛前期开发公建和配套设施生活污水，处理后尾水通过已批复在建排污口排入永定新河。该项目预计2022年6月投入使用，待一期工程（0.5万方/天）启用后，本项目拆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22年1月25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我局于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1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 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本项目每套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均为一体化密闭钢结构，每套污水处理设施配备 1 套“等离子除臭装置”。各套污水处理设备中格栅井、均质调节池、A 级厌氧池、A 级缺氧池和污泥池为单池引风换气，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各自配备的“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对应的 15m 高排气筒（P1-P5）排放；污泥脱水间整体引风换气，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引入 4#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的“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甲烷最高体积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的浓度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设施为边界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 污水经“预处理+A²/O生化+MBR膜生物反应池+BAF反硝化生物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永定新河，出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中A级标准要求。

(四) 各类泵、风机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污泥经叠螺浓缩脱水一体机脱水处理后，暂存于污泥贮存箱中，经鉴别后，根据其性质进行处置，如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在线监测废液（含汞铬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栅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该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

量 21.9 吨/年、氨氮 1.545 吨/年、总磷 0.219 吨/年、总氮 7.3 吨/年；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343.1 吨/年、氨氮 31.305 吨/年、总磷 5.621 吨/年、总氮 43.8 吨/年。

四、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 中 A 级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类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3 月 10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